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素碧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乙○○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已預見向金融機構申設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無正當理由將自己之金融帳戶帳號提供予素未謀面、不具信賴基礎之他人知悉及使用，且替他人將轉入其帳戶、來源不明之款項提領而出，交付予他人所指定之其他不詳之人，常與詐欺取財之犯罪密切相關，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縱然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其因臉書社團徵才廣告，而結識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沈憶君」、通訊軟體LINE暱稱「幸華L~Kiki 珍采辰人事」及「Kylie.瑄 珍采辰直屬主管」之人（卷內無證據顯示「沈憶君」、「幸華L~Kiki 珍采辰人事」及「Kylie.瑄 珍采辰直屬主管」人別不同，以下均稱「Kylie.瑄」）形成犯意聯絡，為賺取「Kylie.瑄」所稱之每月新臺幣（下同）28,000元之工作薪資，遂依「Kylie.瑄」之指示，先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7時許，

01 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  
02 0號（下稱郵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3 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  
04 000000號（下稱土銀帳戶）等帳戶（下合稱本案3帳戶）之存  
05 摺封面照片（此等照片均可見本案3帳戶之帳號），透過通  
06 訊軟體LINE私訊之方式而提供予「Kylie.瑄」，並應允「Ky  
07 lie.瑄」可將上開帳戶作為匯入款項之用。嗣「Kylie.瑄」  
08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3帳戶之金融資料後，即共  
09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  
10 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  
11 以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各該金  
12 額匯款至本案3帳戶，續由乙○○依「Kylie.瑄」之具體指  
13 示，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以ATM提款或臨櫃提領之方  
14 式，分別將匯入上開帳戶內、附表所示之金額提領而出，並  
15 於112年1月12日13時3分許前往人煙稀少之斗六籽公園，將  
16 領得之款項悉數交付予暱稱「陳先生」之人，渠等以此真實  
17 提領、交付金流之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  
18 在。嗣附表所示之人查覺受騙而報警處理，方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戊○○、丁○○、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  
20 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一、本案被告乙○○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23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  
24 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25 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  
26 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27 判程序，合先敘明。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30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丁○○、甲○○於警詢時之  
31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戊○○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

01 NE對話紀錄擷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存款人收執聯等書  
02 證資料，以及苗栗縣政府警察局苗栗分局頭屋分駐所受理詐  
03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報案資  
04 料；告訴人丁○○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  
05 銀匯款擷圖等書證資料，以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舊  
06 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  
07 紀錄表等報案資料；告訴人甲○○所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  
08 話紀錄擷圖、匯款單影本等書證資料，以及新竹縣政府警察  
09 局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10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報案資料、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11 料、交易明細、土銀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表、合庫帳戶之歷  
12 史交易明細表、被告提款照片、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Kyli  
13 e. 瑄」之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所  
14 拍攝之收水男子照片等件在卷可佐，足徵被告所為之任意性  
15 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信屬實。

16 (二)被告於偵查期間雖否認有何共同犯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犯  
17 意聯絡，並辯稱其所為均是在完成主管交辦之工作，是去交  
18 付貨款給客戶云云，然本案檢察官係起訴被告具有共同犯罪  
19 之「不確定故意」，亦即其對於構成詐欺取財或一般洗錢之  
20 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非指陳  
21 其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即「直接故意」），經本院於審理  
22 時向被告說明直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之法律概念及差異後，  
23 被告明確供陳：我先前有在餐飲業及一般公司行號工作過，  
24 但不曾有過僅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進行應徵、面試之經歷，  
25 我這次是在臉書斗六人文社團內看見徵才廣告，主動聯繫貼  
26 文之人，但只有用電話連繫。我雖然是應徵會計助理，但對  
27 方說會給我一些採購工作讓我執行。我當初有懷疑對方為什  
28 麼要請我一次提供3個帳戶，也有懷疑對方為什麼需要使用  
29 我的帳戶，提供帳戶以後，對方一直有聯繫我，告訴我說公  
30 司有把錢匯到我的哪一帳戶、匯了多少錢，我也很擔心，畢  
31 竟這不是我的錢，期間我也有向對方質疑為什麼匯進來的款

01 項並不是使用公司的名稱匯款，以表達我的擔憂。我當時因  
02 為剛買房子的緣故，想要多賺一點錢來補貼家用，所以即便  
03 已經認知到可能有問題，我仍依照對方指示去提款、交付金  
04 錢等語（本院卷第46至48頁），由被告上開供述，可徵其為  
05 本案犯行當時，主觀上已預見對方指示之行為有違法之高度  
06 風險，卻仍猶賺取對方應允之薪酬而繼續依對方指示提款，  
07 並將款項交付予「陳先生」，顯然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  
08 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乃消極放任或容任其行為  
09 成為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一環，並對於因此促成「Kylie.  
10 瑄」及其所屬犯罪集團成員向他人詐騙金錢或為其他不法犯  
11 行之情事發生之結果予以容任，而無違其本意，其所具容任  
12 之心態，即屬不確定故意無疑。

13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14 科。

###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3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24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26 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  
27 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  
28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修正  
2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30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  
31 變更，但為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本案

01 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  
02 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3 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  
04 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  
05 為5年以下，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第1項規定。

08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所示之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9 欺取財罪、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0 (共3罪，詳後述說明)。又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  
11 行，告訴人戊○○於遭受詐欺後，於密接之時間，分別匯款  
12 至郵局、土銀帳戶，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  
13 弱，依一般社會通念，各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  
14 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15 (三)被告分別以一行為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  
16 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7 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四)被告雖未親自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施以詐術，然其不僅提供  
19 本案3帳戶之帳號予「Kylie.瑄」作為詐欺被害人後收受贓  
20 款之用，而後更聽從「Kylie.瑄」之具體指示，將匯入本案  
21 3帳戶內之款項提領而出，並前往人煙稀少之斗六籽公園，  
22 將提領款項均交付予「陳先生」，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23 得去向及所在，其所為屬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所為之行為分  
24 擔，為「Kylie.瑄」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  
25 重要環節，足認其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犯罪，其與  
26 「Kylie.瑄」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就本案犯行均  
27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五)被告先後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犯一般洗錢罪，係侵害不同被  
29 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行為各自獨立，並非密切接近而不可  
30 分，足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共3  
31 罪）。

0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  
02 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  
03 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導致畢生積蓄化  
04 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對此應非毫無所悉，然其竟不思正  
05 途賺取錢財，在其已明確預見到「Kylie.瑄」要求其提供3  
06 個金融帳戶，並表示要以其帳戶作為匯入不詳款項之用，且  
07 匯入其帳戶內之款項，均非以公司名義所匯款，顯然悖離常  
08 理，卻仍為賺取「Kylie.瑄」應允之工作薪資來補貼家用，  
09 而聽從「Kylie.瑄」之具體指示，前往金融機構臨櫃提領或  
10 利用ATM提款方式，將匯入本案3帳戶之贓款提領而出，並交  
11 付予「陳先生」，其犯行不但侵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之財產  
12 法益，同時讓不法份子得以透過實體金流交付手法，從中製  
13 造金流斷點，增加偵查機關追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其雖  
14 已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協商，而將合庫帳戶內所餘款項，  
15 歸還予告訴人甲○○（並非全額），然其迄今並未與附表所  
16 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實質賠償或彌補渠等所受之損害，其  
17 所為實應予非難。惟本院慮及被告於審理時已自白犯行，坦  
18 然面對本案罪責，犯後態度尚可，又其於本案犯行之前，並  
19 無其他犯罪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0 可佐，素行堪佳，並審酌其在本案僅係聽從「Kylie.瑄」之  
21 具體指示，將匯入本案3帳戶內之贓款提領而出並交付「Kyl  
22 ie.瑄」所指定之人，無掌控整個詐欺、洗錢流向之權限，  
23 顯與主謀、擘劃整體犯罪過程之人惡性有別之犯罪參與情  
24 節，暨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與母  
25 親、丈夫、2名未成年子女同住，現無業之家庭經濟與生活  
26 狀況，未酌以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受詐騙後所損失金額之高  
27 低、對於被告刑度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  
28 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刑，並就罰金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  
29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戒。

30 (七)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31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01 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02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  
03 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  
04 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  
05 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  
06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量  
07 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  
08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  
09 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  
10 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  
11 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故定應執行刑時，除仍應就各別刑  
12 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  
13 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  
14 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本院衡酌被告所  
15 為附表各次犯行，均係於112年1月12日同一日所實施，各次  
16 犯行時間極為接近，係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  
17 非屬於同一人，然各次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皆相似，責  
18 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  
19 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  
20 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之外部性  
21 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  
22 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  
23 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  
24 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25 性，爰就本院所處附表所示之罪刑，定其應執行刑之刑如主  
26 文所示，並就所定應執行之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7 算標準。

###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被告於審理時明確供陳：我本案尚未實際拿到報酬或薪資等  
30 語，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參與本案而有所得，自無  
31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本案3帳戶之金融資

01 料，雖經被告提供予「Kylie.瑄」作為匯入款項之用，惟上  
02 開帳戶已被列為警示帳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復未扣得上  
03 開帳戶之實體金融資料，尚無沒收之實益，亦不具刑法上之  
04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二)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  
07 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該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犯第  
08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9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規定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  
10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11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12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13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4 『洗錢』」，由此可知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  
15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6 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經查，自郵局、土銀帳  
18 戶之歷史交易明細以觀，該等帳戶內尚遺有告訴人戊○○、  
19 丁○○遭詐所匯之部分款項，本應依法宣告沒收，然依存款  
20 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  
21 定：「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銀行經確認通報原因屬  
22 詐財案件，且該帳戶中尚有被害人匯（轉）入之款項未被提  
23 領者，應依開戶資料聯絡開戶人，與其協商發還警示帳戶內  
24 剩餘款項事宜，如無法聯絡者，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尋一個  
25 月。」又被告於審理時明確表示臺灣土地銀行及中華郵政股  
26 份有限公司均已和其進行聯繫，協商發還款項之事宜，審酌  
27 郵局、土銀帳戶均經列為警示帳戶，被告並無自由處分該等  
28 帳戶內款項之權限，而該等帳戶內之餘款，部分屬於本案告  
29 訴人戊○○、丁○○遭詐之款項，既金融機構已有依存款帳  
30 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啟動還款協  
31 商作業，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又明定發還被害人優先於

01 沒收，因此本院認郵局、土銀帳戶內之餘款，部分雖可認係  
02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但對上開款項宣告  
03 沒收，無非會造成款項在執行沒收程序及金融機構協商發還  
04 告訴人戊○○、丁○○之作業上來回匯轉，徒生執行上之困  
05 擾，亦造成告訴人戊○○、丁○○取回遭詐款項時程上之拖  
06 延，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07 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9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元隆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玉聲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高壽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0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9 5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主文
1	戊○○	猜猜我是誰	113年1月12日9時37分許 100,000元	郵局帳戶	①113年1月12日10時2分許以臨櫃提領138,200元 ②113年1月12日10時08分許以ATM提款機提領30,000元	乙○○共同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3年1月12日12時02分許 25,000元	土銀帳戶	①113年1月12日12時28分許以ATM提款機提領20,000元 ②113年1月12日12時30分許以ATM提款機提領20,000元 ③113年1月12日12時31分許以ATM提款機提領20,000元 ④113年1月12日12時32分許以ATM提款機提領15,000元	
2	丁○○	猜猜我是誰	113年1月12日11時36分許 50,000元			乙○○共同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甲○○	猜猜我是誰	113年1月12日11時40分許 200,000元	合庫帳戶	113年1月12日12時26分許以臨櫃提領200,000元	乙○○共同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